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	變動百分比 (概約)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216.9	3,257.5	(31.9%)
毛利率	15.9%	7.5%	8.4%
合併淨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97.5)	(150.7)	(35.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79.7)	(124.1)	(35.8%)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1,620.1)	(1,910.7)	(15.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1.28)	(2.00)	(36.0%)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零	零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216,915	3,257,502
銷售成本		<u>(1,865,208)</u>	<u>(3,013,748)</u>
毛利	3(a)	351,707	243,754
其他收入		46,912	49,312
銷售費用		(32,929)	(53,412)
行政開支		<u>(360,299)</u>	<u>(360,070)</u>
經營利潤／(虧損)		5,391	(120,416)
融資成本	4(a)	<u>(123,992)</u>	<u>(2,788)</u>
稅前虧損	4	(118,601)	(123,204)
所得稅	5	<u>21,130</u>	<u>(27,545)</u>
期內虧損		<u><u>(97,471)</u></u>	<u><u>(150,74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9,689)	(124,132)
非控股權益		<u>(17,782)</u>	<u>(26,617)</u>
期內虧損		<u><u>(97,471)</u></u>	<u><u>(150,749)</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6	<u><u>(1.28)</u></u>	<u><u>(2.00)</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97,471)	(150,7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5,744)	(66,94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5,122	(7,0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622)	(73,9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093)</u>	<u>(224,7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5,343)	(196,672)
非控股權益	<u>(22,750)</u>	<u>(28,0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093)</u>	<u>(224,74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445	695,726
預付租金		616,301	623,646
遞延稅項資產		406,348	396,655
		<u>1,684,094</u>	<u>1,716,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61,588	357,93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7	4,783,917	4,998,14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8	2,936,212	3,109,6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09,153	635,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51	2,362,694
		<u>9,443,021</u>	<u>11,463,7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9	2,724,338	4,080,98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7	1,189,251	1,289,660
預收款項		26,540	19,44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316,906	738,973
銀行貸款		3,069,000	3,560,000
應付所得稅		187,545	205,086
保修撥備		44,216	42,671
		<u>7,557,796</u>	<u>9,936,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5,225</u>	<u>1,526,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9,319</u>	<u>3,242,9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453	4,527
保修撥備		245,306	230,758
		<u>669,759</u>	<u>235,285</u>
淨資產		<u>2,899,560</u>	<u>3,007,653</u>
資本及儲備	10		
股本		519,723	519,723
儲備		2,548,374	2,633,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3,068,097</u>	<u>3,153,440</u>
非控股權益		<u>(168,537)</u>	<u>(145,787)</u>
總權益		<u>2,899,560</u>	<u>3,007,653</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信息乃根據2016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2017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信息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信息載列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2016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信息未經審核，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信息中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2017年3月30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在當前或以往期間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的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可申報分部：東北、華北、華東、華西、華南及海外。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東北：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華北：由在中國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由在中國東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上海市。
- 華西：由在中國西部及西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重慶市。
- 華南：由在中國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 海外：由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預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保修撥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分部間的重大收入。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未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28,569</u>	<u>242,021</u>	<u>433,390</u>	<u>180,563</u>	<u>264,311</u>	<u>968,061</u>	<u>2,216,915</u>
可申報分部(虧損)/毛利	<u>(7,929)</u>	<u>28,294</u>	<u>100,845</u>	<u>16,588</u>	<u>51,217</u>	<u>162,692</u>	<u>351,707</u>
	於2017年6月30日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900,644</u>	<u>1,417,645</u>	<u>1,919,658</u>	<u>995,662</u>	<u>1,103,942</u>	<u>1,958,083</u>	<u>9,295,63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903,845</u>	<u>525,206</u>	<u>845,055</u>	<u>441,816</u>	<u>408,931</u>	<u>1,729,500</u>	<u>4,854,353</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365,448</u>	<u>313,115</u>	<u>728,244</u>	<u>296,712</u>	<u>349,644</u>	<u>1,204,339</u>	<u>3,257,502</u>
可申報分部毛利/(虧損)	<u>39,096</u>	<u>(63,057)</u>	<u>120,674</u>	<u>20,684</u>	<u>31,636</u>	<u>94,721</u>	<u>243,7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214,231</u>	<u>1,398,934</u>	<u>2,308,758</u>	<u>1,071,074</u>	<u>1,186,814</u>	<u>2,380,749</u>	<u>10,560,56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64,070</u>	<u>710,135</u>	<u>1,593,547</u>	<u>545,086</u>	<u>556,605</u>	<u>2,094,007</u>	<u>6,763,450</u>

(b) 可申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9,295,634	10,560,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445	695,726
預付租金	616,301	623,646
遞延稅項資產	406,348	396,65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614,910	1,445,893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收款對銷	(467,523)	(542,727)
合併總資產	<u>11,127,115</u>	<u>13,179,753</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854,353	6,763,450
銀行貸款	3,489,000	3,560,000
應付所得稅	187,545	205,086
遞延稅項負債	4,453	4,5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59,727	181,764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付款對銷	(467,523)	(542,727)
合併總負債	<u>8,227,555</u>	<u>10,172,100</u>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79,069	88,154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12,322	16,173
總借貸成本	91,391	104,327
利息收入	(2,671)	(6,2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333	(115,629)
遠期外匯合同的虧損淨額：		
— 自權益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4,749)	8,757
— 其他遠期外匯合同的虧損淨額	14,688	11,575
	<u>123,992</u>	<u>2,788</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2,981	321,24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324	50,871
	<u>315,305</u>	<u>372,113</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8,802	31,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淨額	(41,958)	(45,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4,515	(1,774)
有關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17,285	26,637
研發成本	46,069	61,154
保修撥備增加	36,676	46,493
存貨成本	1,865,208	3,013,748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於各自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撥備	700	16,3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840)	—
	<u>(13,140)</u>	<u>16,348</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990)	11,197
	<u>(7,990)</u>	<u>11,197</u>
	<u>(21,130)</u>	<u>27,545</u>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一家附屬公司於2014年10月獲得稅務局批准自2014年至2016年止的日曆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8.5%至35%不等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至35%)。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9,68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132,000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208,147,000股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08,14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7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就在建合同所產生的 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45,606,488 <u>(42,011,822)</u>	45,502,659 <u>(41,794,177)</u>
	<u>3,594,666</u>	<u>3,708,482</u>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4,783,917	4,998,14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u>(1,189,251)</u>	<u>(1,289,660)</u>
	<u>3,594,666</u>	<u>3,708,482</u>

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3,790,311	3,816,663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u>159,364</u>	<u>155,660</u>
	<u>3,949,675</u>	<u>3,972,323</u>
合同工程應收票據	<u>115,985</u>	<u>163,802</u>
銷售原材料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4,855	1,532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u>1,671</u>	<u>1,631</u>
	<u>6,526</u>	<u>3,163</u>
	4,072,186	4,139,288
減：呆賬撥備	<u>(1,135,974)</u>	<u>(1,029,606)</u>
	<u>2,936,212</u>	<u>3,109,682</u>

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和債務人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旦開出發票，則合同工程應收款視作逾期。

客戶以合同金額和約定比例計算的金額為限扣留保留金，視乎項目所在國家建築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按個別客戶或債務人基準進行的信貸評估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就應收保留金向客戶及債務人授予項目完工後1年至5年的質保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43,171	853,99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88,746	316,762
超過一年	<u>2,004,295</u>	<u>1,938,929</u>
	<u>2,936,212</u>	<u>3,109,682</u>

9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1,765,959	2,016,540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u>4,616</u>	<u>5,172</u>
	1,770,575	2,021,712
向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	517,074	882,928
應付票據	<u>436,689</u>	<u>1,176,341</u>
	2,724,338	4,080,9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2,724,338</u>	<u>4,080,981</u>

所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2,348,131	3,080,30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85,327	713,044
超過三個月	<u>190,880</u>	<u>287,635</u>
	<u>2,724,338</u>	<u>4,080,981</u>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已批准並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概無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批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留聘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已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及於6月30日/ 12月31日	<u>587</u>	<u>210</u>	<u>587</u>	<u>210</u>

11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投標、履約及保留金的擔保	<u>1,988,294</u>	<u>2,156,126</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修撥備的申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上文所披露的金額。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 (i)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及遠大鋁業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印度遠大」）共同接獲通知，指彼等被印度的前分包商就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不履行瀋陽遠大與此前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提出起訴。瀋陽遠大亦已就此分包商未有履行分包商協議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9月30日，原訟法庭已判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勝訴及根據該判決，此前分包商須向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支付損失金額81.8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8.6百萬元）加應計利息。

此前分包商與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其後提出上訴，而於本公告日期，訴訟正於德里Hon'ble高等法院審理。倘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1,410.8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加應計利息。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否認有關此前分包商的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仲裁庭會判決瀋陽遠大及／或印度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加拿大有限公司（「加拿大遠大」）接獲通知，指其被加拿大一個總包商反申索，指控損害乃由於加拿大遠大使工程延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因完成並矯正加拿大遠大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反申索乃源於加拿大遠大就總包商因加拿大遠大所作工作的價值而未付款項2.9百萬加幣（相當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提出的申索引起。倘加拿大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13.5百萬加幣（相當於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加拿大遠大繼續否認有關反申索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判加拿大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i) 於2016年4月2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幕牆有限公司（「遠大俄羅斯」）於莫斯科仲裁法庭向遠大俄羅斯的承包商Rasen Stroy LLC（「Rasen Stroy」）提出仲裁訴訟，要求支付未付建築應付款項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並申請有關由遠大俄羅斯向Rasen Stroy發出的保函的保護令。Rasen Stroy於2016年7月27日向遠大俄羅斯提出反申訴，反索賠金額3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

就遠大俄羅斯的索賠而言，於2016年9月9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須向遠大俄羅斯支付應付的建築未付金額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遠大俄羅斯就保函的保護令提出申請遭駁回。就Rasen Stroy的反申索而言，於2016年10月5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勝訴，而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roy申索金額的50%，即1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

遠大俄羅斯不同意上述裁定，並針對上述裁定提出上訴。遠大俄羅斯提起的上訴被相關仲裁法庭駁回，維持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roy申索金額50%的判決。遠大俄羅斯之後再次提交上訴申請。於2017年5月2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勝訴，遠大俄羅斯負責的申索金額減少至3.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3.1百萬元)。於2017年6月，遠大俄羅斯及Rasen Stroy均進一步提起上訴。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遠大俄羅斯繼續否認法院判決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及考慮到遠大俄羅斯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遠大俄羅斯會因為該訴訟產生重大損失，故並無就此項訴訟計提撥備。

- (iv) 除於附註11(b)(i)至11(b)(iii)所述的訴訟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指為有關彼等進行建築工程的其他訴訟或仲裁的被告人。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及仲裁正由法院及仲裁員審理。倘該等附屬公司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人民幣195.4百萬元，當中的人民幣5.7百萬元已計提撥備，而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3.7百萬元因若干訴訟被法院凍結。根據法律意見，除本集團已計提撥備的訴訟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該等法院或仲裁員會就該等訴訟及仲裁判決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敗訴。

(c) 應付或然補償

於2016年7月，據報告，本集團供應的澳洲兩個建築項目的若干建築材料被發現含有石棉。本集團正與有關機構合作調查所報告案件的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建造的其他項目中並未發現石棉且於澳洲國內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行動。由於調查尚未完成及總包商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尚未量化，本公司董事不能可靠估計被發現含有石棉的項目的維修成本及潛在補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業務回顧

概況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呈復蘇上升之態勢，但依然不穩定、不平衡並且受到逐步上升的地緣政治風險的消極影響。同時內地延續房地產政策調控基調，主要城市對房地產市場結構進行調整的影響，新增商用地產供應量持續偏緊，成交量大幅回落。其他城市則維持去庫存政策。金融去槓桿政策導致民間固定資產投資增長仍然疲弱。在內地樓市不斷加大調控和金融去槓桿影響下，房地產投資也出現了增速放緩的跡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9.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集團實施的對合同質量的更加嚴格把控及對工程成本有效的預算管理，使得集團工程項目毛利率上升。

新承接工程(含增值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承接工程18個，總值約人民幣1,56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28.4百萬元或1.9%。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新接的若干地標性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用途類別	合約價值約為 人民幣百萬元
澳洲柯林斯大街447	商業綜合體	261.1
英國午門公寓	公寓樓	233.4
馬來西亞MAS項目	商業綜合體	122.2
美國123林登公寓	公寓樓	75.5
無錫恒隆	商業綜合體	74.5
科威特小大學城	公共設施	67.3
張家港匯金中心	商業綜合體	60.0
蘭州鴻運金茂	商業綜合體	56.6
長春奧體	公共設施	54.2
成都金融城	商業綜合體	53.2
陝西文化中心	公共設施	40.0
美國紐約23大街	公寓樓	33.2
貴陽恒豐偉業	總部大樓	32.9
建業凱旋	商業綜合體	32.4
安徽美術館	公共設施	31.2
浙江和豐研發總部	總部大樓	30.8
遵義曼哈頓二期	商業綜合體	16.8

未完工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完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7,233.9百萬元(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904.0百萬元)，足以為本集團未來2-3年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300	8,619.2	360	11,257.9
海外	104	8,614.7	99	7,646.1
合計	404	17,233.9	459	18,904.0

主要技術成果和科技獎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實用新型專利授權1項。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授權專利總數為974項。

業務展望

2017年下半年，隨著各地限購，及貨幣政策、金融政策的收緊，及競爭格局日益分化的大環境下，企業的產品力、運營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將受到持續考驗。本集團將更審慎地選擇幕牆項目，加強現金流監控，配合業務單位做好開源節流，確保公司在健康穩健的軌道上運行。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216.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5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40.6百萬元或31.9%。受國內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停滯及建造業結構調整的影響，國內各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國內收入佔比較大的兩大區域，華東及東北區域，收入下降約40%-65%。其中東北地區近4年來一直掙扎於經濟增長速度全國排名最後的困境，信貸緊縮嚴重，資金流動性差，其中：

1. 國內收入約為人民幣1,248.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3.2百萬元)，佔整體收入約56.3%，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04.3百萬元或39.2%；及
2. 海外收入約為人民幣968.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4.3百萬元)，佔整體收入約43.7%，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或19.6%。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65.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48.5百萬元或38.1%。隨著營業收入的減少，相關銷售成本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1.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或44.3%。

本集團毛利率為約15.9%，比去年同期約7.5%增加了約8.4%。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加強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其中：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內毛利率為約15.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3%)，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7.8%；及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毛利率為約16.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8.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賃收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和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淨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38.4%。銷售費用降低主要是由增效減員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約1.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約0.2百萬元或約0.1%。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受過去幾年優化員工數量的政策影響，行政員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但同時(ii)本集團繼續保持謹慎的原則，壞賬準備相比去年同期增長從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約16.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支出人民幣124.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匯兌項目於報告期內獲確認為淨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5.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1%)。

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合併淨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併淨虧損為約人民幣97.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減少了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或35.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9.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或35.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1.28分(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00分)。

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8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6.9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52.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62.7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及英鎊計值。

銀行貸款及負債比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89.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0.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約人民幣3,069.0百萬元須予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3.9%(2016年12月31日：77.2%)。

應收賬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周轉天數(天)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應收賬款(附註1)	548	344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	462	334
存貨(附註3)	70	50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通過將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淨額(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減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的平均金額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365天計算。
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餘額除以原材料費用及安裝費用再乘以182/365天計算。
3. 存貨周轉天數乃將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餘額(扣除撥備)除以原材料費用再乘以182/365天計算。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548天(2016年12月31日：約344天)，較2016年增加約204天。主要是由於國內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趨勢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帳款周轉天數為462天(2016年12月31日：334天)，較2016年增加128天。因本集團經營規模有所下降，本期應付賬款結算更加及時，2017年6月30日應付賬款規模較2016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從而導致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大幅上升。剔除應付賬款期初數影響，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應為368天。

存貨和存貨周轉期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製造幕牆產品所用的材料組成，包括鋁材、玻璃、鋼材及密封膠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61.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為70天(2016年12月31日：約50天)，增加了約20天。

資本支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資本支出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8.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海外項目主要以美元、歐元、英鎊、新加坡元、澳元結算。為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預期交易及貨幣資產。本集團會確保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或然負債刊載於附註11。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7.0百萬元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做抵押，抵押資產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9.8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下屬一子公司新廠區建設擬發生資本資產性支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5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售共1,708,734,000股新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947,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1年5月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產能、償還現有債務、投資於研究和開發、及擴充銷售和營銷網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使用約全球發售所得款2,015百萬港元(其中產能擴充：572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主要是渣打銀行過橋貸款)：962百萬港元；研發支出：261百萬港元；及擴充營銷網絡：22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約388百萬港元將按照本集團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於未來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493名(2016年12月31日：7,425名)全職員工。全職員工人數的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優化員工數量所致。本集團訂有具成效的管理層獎勵制度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並須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及發放認股權等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信息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信息並未經審核，來自由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的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的審閱報告將載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經審閱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審閱及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客戶給予的一貫信任與支持以及本集團的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與付出致以衷心謝意。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務實經營，在逆境中繼續改善盈利水平，爭取為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呈獻豐厚回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dacn.com>)。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